

第 1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1 年度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高雄市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計畫」經費 506 萬元，市府自籌 629 萬元，合計 1,13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1.5.1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0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111 年度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辦理「高雄市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計畫」1 案，計 506 萬元及本局需自籌 629 萬元，總計 1,135 萬元整未及納入本府社會局 111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 11 月 19 日衛授家字第 1100560451 號函（如附件 1）。
- 二、本府社會局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1 年度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獲該署補助辦理「高雄市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計畫」1 案，計 506 萬元及本局需自籌款 629 萬，總計 1,135 萬元整未及納入本府社會局 111 年度預算，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如附件 2）辦理先行墊付執行。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0 年 12 月 28 日第 558 次市政會議決議，同意由市府先行墊支（附件 3）。擬提請墊付，納入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陳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如附件 4）。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楊恩瑀
聯絡電話：(02)26531948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273@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00560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I_1100560451_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111年度「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業已審查完竣，檢送核定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度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辦理。
- 二、貴府申請計畫之審查結果詳如核定表，案內經審核同意補助案件，請配合本補助計畫之規定編列自籌經費辦理，請款時應檢附自籌款證明文件。另實際支用金額少於原預估經費時，應按原補助比率重新計算補助金額，並繳回賸餘款。各受補助單位配合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如需修正年度實施計畫者，應於110年12月30日前報部核辦。
- 三、貴府請依核定金額自111年1月10日起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如為庇護處所及照顧中心之補助案，領據名稱為衛生福利部），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納入預算證明（如預算別係屬議會同意墊付款先行支用，請併附同意函），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

高雄市政府 1101122



11005477800

報本部，俾辦理撥款事宜，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四、查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明定：「地方政府社會局(處)、衛生局應將自辦並向主辦單位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地方政府社會局(處)、衛生局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基此，貴府受補助之自辦計畫，請依上開規定透列預算積極執行。

五、請依下列事項規定辦理：

(一)各核定補助計畫應儘速完成相關工程招標採購及請款事宜，並依計畫期程施工作業、驗收。為利本部了解執行狀況，請受補助計畫於110年12月30日前填列各階段預定完成日期及承辦人資訊，並按月更新進度及實際完成日期；如實際進度落後1個月以上，請另行填寫落後分析(網址<https://reurl.cc/mv4N39>)。

(二)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本部若發現受補助單位有重複補助情事者，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

(三)補助款不得移作他用，並應於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圖樣，以供查核。

(四)設施設備管理及核銷注意事項：

- 1、單價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應製作財產清冊。
- 2、單價未滿1萬元，應製作非消耗品清冊。
- 3、設施設備應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

4、核銷時應檢附財產/非消耗品清冊及設施設備照片等相關資料。

(五)本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府（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請於計畫執行完成15日內，依所核補助經費填報成果報告、成果照片、財產清冊及執行概況考核表，併附支出憑證簿（含支出明細表、支出憑證）、核定函、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無則免付）及核定表備註欄規定之文件，報送本部辦理結案。

六、本案聯絡人及電話：吳孟芳小姐，02-2653-1945。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部保護服務司(含附件)、本部長期照顧司(含附件)、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福利組、老人福利組、兒少福利組、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

電 2027 / 11 / 19 文
交 17:50:44 換 章

1111年度社會福利公營造補助計畫核定表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補助項目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11112L00010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立仁愛之家養護大樓照顧寢床及大門設施設備汰換計畫	4,454,820	0	1,125,000	1,125,000	添購基隆市立仁愛之家養護大樓住戶電動照顧寢床(含床墊、枕頭)。(補助45床)
11112K00020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公共廁所、隔間室、污物處理室、無障礙浴室空間改建修繕暨空調溫控系统、消防設備汰舊更新計畫	5,834,045	0	684,000	684,000	1. 305寢室改建修繕為隔間室、無障礙廁所及污物處理室工程 2. 新增消防設備-火警連動裝置
11112SS0040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11年度臺中市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廳舍廣增無障礙安全維護計畫	1,275,000	0	1,000,000	1,000,000	1. 切割工程 2. 廢棄物運 3. 雜項工程
11112FH0070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埔里鎮老人會館耐震補強暨無障礙改善計畫	10,080,810	0	5,750,000	5,750,000	耐震補強
11112SG0090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關懷中心提升照顧品質計畫	168,039	0	160,000	160,000	1. 筆記型電腦 2. 投影機 3. 衣櫥 4. 書櫥 5. 水冷扇
11112H10100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庇護家庭設施設備及環境改善計畫書	211,815	0	210,000	210,000	1. 塑膠地板 2. 調理台櫃
11112T10110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1111年台西區兒童發展中心公共建物修繕補助計畫	1,492,155	0	1,100,000	1,100,000	1. 行政中心-牆壁整修、室內梁柱修補 2. 律勤教室-牆壁整修、新增塑膠地板(含防潮墊作)、天花板漏水 3. 陽光教室-牆壁整修、新增塑膠地板(含防潮墊作) 4. 多元教室更換塑膠地板(含防潮墊作) 5. 寶貝教室更換塑膠地板(含防潮墊作) 6. 創意教室更換塑膠地板(含防潮墊作) 7. 禮堂教室更換塑膠地板(含防潮墊作) 8. 單邊外牆防水補強 9. 税金
11112FJ0120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義竹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活化內部空間計畫	5,225,541	0	4,041,000	4,041,000	修繕費
11112T10140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安平區觀子慈遊館廁所修繕改建工作計畫	1,585,990	80,000	1,200,000	1,200,000	1. 廁所改善工程。 2. 廁所整修。 3. 廁所主要設備。 4. 水電工程。 5. 電力系統。 6. 浴廁門隔間。 7. 設計費、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工作費、工程管理費及工程利潤、保險費及稅捐等。
11112K4019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計畫	9,647,500	0	5,060,000	5,060,000	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工程
11112Q0230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三地門社區照顧中心修繕計畫	9,833,185	0	6,610,000	6,610,000	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消防及建物公安檢查設備改善工程
11112KR0030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大樓八樓九樓電線更換計畫	1,550,991	0	0	0	本案建築物業經107年度前備基礎設計畫補助修繕費，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不予補助，建請自籌辦理。
11112FS0050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長青服務中心廣場防跌整平改善工程暨設備汰換計畫	1,660,220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本案不予補助，建請自籌辦理。

111年度社會福利公營造補物補助計畫核定表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補助項目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1112LS0060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	改善中央廚房設備提升老人福利機構院民用購品質	1,445,000	0	0	考量廚房非機構住民之活動空間及直接提供服務住民之場域，爰本案不予補助，建請自籌辦理。
1112KH0080	南投縣政府	111年度身心障礙福利復健服務中心環境改善及建物防水補強工程	6,618,131	0	0	本案建物業獲107年度公營造物補助計畫修繕及設施設備增設費，衛的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爰不予補助，建請自籌辦理。
1112TU0130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南瀛親子館暨新營區親子悠遊館防水改善整修工程計畫	236,869	0	0	本案建物業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於105年補助修繕費、107年至110年補助營運費，衛的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爰不予補助，建請自籌辦理。
1112TU0150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東區親子悠遊館廁所修繕改建工作計畫	484,440	0	0	本案建物業獲107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修繕費、110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營運費，衛的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爰不予補助，建請自籌辦理。
1112KU0160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無障礙福利之家建築物耐震能力修復補強方案	35,810,500	0	0	衛的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爰本案不予補助，建請自籌辦理。
1112PU0170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鵝牛巷弄咖啡館	1,780,200	0	0	衛的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爰本案不予補助，建請自籌辦理。
1112FU0180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跟製悠活園區設施設備修繕與充實計畫	6,400,500	0	0	本案建物業獲106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修繕費。另現行老人住宅屬於住宅型態之1種，非為社會福利設施，衛的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爰不予補助，建請自籌辦理。
1112T4020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鳳山中崙公共托嬰中心修繕計畫	1,946,500	0	0	本案建物於104年至105年業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營運費，衛的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爰不予補助，建請自籌辦理。
1112FN0210	屏東縣政府	枋山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新購及汰換飲水機、熱水器等設備	228,000	0	0	衛的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爰本案不予補助，建請自籌辦理。
1112FN0220	屏東縣政府	南州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屋頂防水設備、空調設施、地板修繕及牆面粉刷	4,176,014	0	0	衛的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爰本案不予補助，建請自籌辦理。
1112FR0240	宜蘭縣政府	羅東鎮老人部設施修繕補助計畫	1,679,400	0	0	衛的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爰本案不予補助，建請自籌辦理。
1112FR0250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三星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修繕工程	2,175,024	0	0	本案建物業獲107年度前瞻計畫補助修繕費，衛的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爰不予補助，建請自籌辦理。
1112FR0260	宜蘭縣政府	及善育兒、照顧弱勢~五結鄉成興村老人福利中心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	4,949,554	0	0	本案建物業獲107-108年度前瞻計畫補助修繕費，衛的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爰不予補助，建請自籌辦理。
1112AB0270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技澳鎮社會福利大樓門窗防水改善及建置圍牆欄杆工程計畫	2,570,303	0	0	本案建物於101年及102年度業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興建，該建物後續之營運費、設備、相關修繕，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衛的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爰不予補助，建請自籌辦理。
1112FN0280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關山鎮老人文康聯合活動中心公有建物社會福利設施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硬體設施增建計畫	3,344,000	0	0	本案建物業獲107年度前瞻計畫補助修繕費，衛的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之合理性，爰不予補助，建請自籌辦理。

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社會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計畫	506 萬	629 萬	1,135 萬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金額計 506 萬元及本府需自籌款計 629 萬元，共計 1,135 萬元，擬納入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總計	506 萬	629 萬	1,135 萬		

高雄市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計畫

壹、計畫緣起及目的

一、緣起

「高雄市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由本局委託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經營，提供身心障礙者學前早期療育、成人日間照顧、輔具資源中心、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相關福利服務，並為本市唯一設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入池道游泳池之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自民國85年竣工設立迄今，建築物管理機關為市府社會局，建物主體包含地下一樓及地上四樓層，總樓地板面積4198.89平方公尺。該建物於108年12月16日經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辦理該建築物耐震能力初評結果，危險度評分為33.53分，大於30分小於45分，為耐震能力稍有疑慮，宜進行詳評。為確保該建築物安全，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補強能力詳細評估共同供應契約（如附件1），本局委由共同供應廠商「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評估結果為水平軸不符合現行耐震規範規定。

臺灣地區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平均每年發生之地震達數千次之多，有感地震超過百次。根據統計20世紀初至今，近百個地震在臺灣地區造成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從過去幾次震災經驗中，可發現建築結構無法抵抗地震搖晃而倒塌是嚴重震災的主因，故補強建築物耐震性絕對是抗震減災的第一道防線。臺灣地震頻繁，現今科學仍無法準確預測地震下次何時會發生，惟有事先提升建築物的耐震能力，才能提供身心障礙者在安全舒適的照顧場地獲得更多保障。

二、計畫目的

因應「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高雄市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評估結果為水平軸不符合現行耐震規範規定，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安全舒適之照顧空間，特辦理「高雄市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計畫」，參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對本棟建築物進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建議以「鋼構韌性斜撐補強工法」，不影響內部空間使用與減少自然採光影響之原則下，以經濟、有效之傳統工法為原則，於標的物 X 方向（水平）增設補強元件，以提升建築物的耐震能力。

貳、主/協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參、營運計畫

「高雄市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創立於民國86年，服務人口範圍涵蓋由岡山區向外擴展共11區域。自102年開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經營管理，以持續提供身心障礙者休閒及陶冶課程為目標，提供多元的休閒活動參與方式，將動、靜態活動課程融入其中，並鼓勵社區中的身心障礙者能走出家庭、走入社區，實踐社會參與的機會。多年的服務經驗奠定穩固基礎，在服務品質獲得主管機關及服務使用者的肯定，並於106年度(第10次)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優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08年度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優等的殊榮。「高雄市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的服務除早期療育、成人日間照顧、親職與休閒活動、早療個案管理服務、各項福利服務宣導、綜合性福利服務等，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更以岡山障福為服務基地，不斷擴展北高雄地區身障朋友的福利服務工作，將各項福利服務工作繼續延伸，以提供偏鄉及偏遠地區近便性的服務，增加及擴張服務項目及內容，增加多元社區在地化服務，每年為近萬名的身心障礙者提供服務，以達成下述營運目標：

- 一、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享有無障礙生活景觀空間及環境設施
- 二、辦理多元化身心障礙者服務，維護身心障礙者合法權益，提升生活品質。
- 三、協助身心障礙者發揮生命潛在能力、創造生命價值。
- 四、保障身心障礙者自主、自立、平等參與各領域社區生活之機會。
- 五、結合社區資源網絡，創造身障者平等參與公民社會之實現。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經營管理「高雄市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透過空間經營管理妥善規劃、效率管理，以使用者—身心障礙者角度考量得以充分享用無障礙環境空間及設備，滿足多元充能需求，並戮力積極規畫行銷服務與專案管理等制度，帶動組織專業化經營管理服務，以提供各類有效能之優質服務，讓「高雄市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成為推動身心障礙者社會融合的無障礙場域。

肆、人員配置

主任1名、早期療育日間照顧服務配置督導1名、教保員10名及社工員1名，成人日間照顧配置督導1名、教保員5名及社工員1名，通報轉介及個案管理服務配置督導1名、社工員4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名、綜合性福利服務配置社工員1名，另配置人事兼出納、會計、文書、總務、工友各1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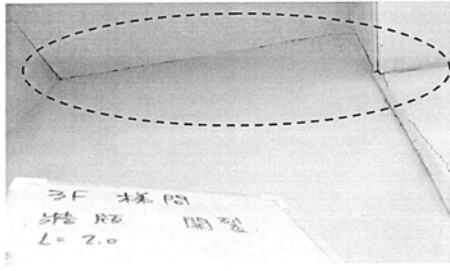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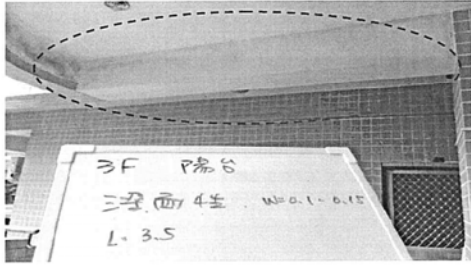
伍、修繕計畫/公共安全改善計畫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建議採用「鋼構韌性斜撐補強工法」，於建物規劃24處鋼束制斜撐補強：

- 一、鋼束制斜撐補強通常設計在外部或周圍之梁柱框架之間，為抗震的重要結構體，由於鋼斜撐的勁度很大，因此可以承擔極大部份構造物的水平力，能在地震初期就把大部份的能量吸收，以減少結構的破壞，故成為目前耐震設計中非常重要之結構系統。
- 二、敲除欲增加位置之原有隔間牆或磚牆。
- 三、四周樑、柱混凝土表面打毛，原有梁、柱鑽孔植筋。
- 四、組立鋼構材，四周另以化錨或植筋補強。
- 五、鋼構材與梁柱間空隙從版底至樑頂確實灌滿無收縮水泥砂漿或環氧樹脂。

陸、修繕區域之現狀照片

	
說明：B1走廊	說明：B1維修室-牆面及面性龜裂
	
說明：1樓輔具資源中心-柱裂隙	說明：1樓戶外走廊-樑裂隙

	
說明：2樓多功能休閒室室內現況	說明：2樓成人日托教室-牆開裂
	
說明：3樓樓梯間-牆、版、樑開裂	說明：3樓戶外陽台-標面性龜裂

柒、實施進度表

月份 工作項目	第1年												第2年						
	第1 個月	第2 個月	第3 個月	第4 個月	第5 個月	第6 個月	第7 個月	第8 個月	第9 個月	第10 個月	第11 個月	第12 個月	第1 個月	第2 個月	第3 個月	第4 個月	第5 個月	第6 個月	
規劃設計及監 造採購招標	◎	◎																	
規劃設計及監 造採購開標、 評選		◎	◎																
規劃設計及監 造採購決標				◎															
規劃設計及圖 說審查				◎	◎	◎													
規劃設計及監 造採購驗收															◎				
辦理工程採購 招標							◎	◎											
辦理工程採購 開標、決標								◎	◎										
工程履約執行 (含工程施作、 耐震補強設施 裝設、竣工、 驗收等)										◎	◎	◎	◎	◎					
空間整理															◎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捌、經費概算表

經費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預算金額				備註 (特殊設施 設備應檢附 相關資料)
					申請補助 經常門	申請補助 資本門	自籌 經常 門	自籌 資本門	
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工程				11,350,000 元	0	9,647,500 元	0	1,702,500 元	
合計：1,135萬元									

玖、預期效益

- (一)提供安全無障礙服務環境及設施，提昇服務安全性及服務品質。
- (二)建築物耐震能力符合規定。

第 2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辦理「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舍信義樓耐震補強及裝修工程計畫」，其中尚有市府自籌經費 4,478 萬 2,000 元，未及納入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1.5.1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1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本府社會局配合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辦理「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舍信義樓耐震補強及裝修工程計畫」，其中部分工程經費本府配合自籌款 4,478 萬 2,000 元，因未及納入預算，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墊付款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如附件 1）辦理，並經本府 111 年 3 月 1 日第 566 次市政會議通過。

二、本案依「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舍信義樓耐震補強及裝修工程計畫」（如附件 2）辦理，計畫經費需 1 億 171 萬 1,000 元，業獲衛生福利部 110 年 2 月 9 日衛授家字第 1100002438 號函同意補助及本府配合自籌款計 5,692 萬 9,000 元（如附件 3），惟尚不足經費 4,478 萬 2,000 元由本府配合款支應，因未及納入 111 年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於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12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 111 年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如附件 4）。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並納入 111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12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100103649 號函修正

四十四、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十五、直轄市、縣(市)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二)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三)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該點第二款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籌編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提案
「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舍信義樓耐震補強及裝修工程」
計畫書

壹、計畫緣起及目的：

為強化本市公共托育據點及綜合社會福利設施之建置，經評估鼓山區尚無育兒資源中心、早期療育據點及公共托育機構量能較不充足等，並協調本市教育局藉由修繕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舍信義樓閒置空間，建置一棟設有公共托嬰中心、育兒資源中心、身心障礙社區日間照顧據點、身心障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輔具展示中心、長青學苑……等之綜合社會福利館，以提供市民多元便利之福利服務。

然因該棟建築物本體老舊，109 年 7 月針對該建物進行耐震詳細評估，評估報告表示現況耐震能力皆未達設計標準，需進行補強，且建築物室內空間因多年閒置，皆已不堪使用，亦無無障礙昇降設備，爰此，為符合各社會福利服務空間使用需求，期待透過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強化該建築物空間結構，並進行室內空間裝修、頂樓防水工程及新增無障礙昇降設備等工程，營造更安全友善且無障礙之福利服務空間與品質，進而提升民眾滿意度與使用便利性，並活化公有閒置空間使用率。

貳、執行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參、實施地點：中山國小舊校舍信義樓(高雄市鼓山區雄峰路 18 號)

肆、內容概要：

一、主要用途：

配合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 0 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政策之推展，獲前瞻

計畫第三期補助經費，預計於 111 年度辦理舊校舍信義樓耐震補強、無障礙設施、昇降設備改善及室內空間修繕工程，一樓規劃設置育兒資源中心，二樓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其餘樓層預計設置身心障礙社區日間照顧據點、身心障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輔具展示中心、長青學苑……等社福據點。

二、建物概述：

(一)興建年代：民國 80 年。

(二)構造：地上五層樓鋼筋混凝土造。

(三)建築物現況：

1. 柱構件多為表面白華或連接牆面開裂
2. 牆面及樓版白華及滲水、壁癌現象嚴重，少數幾面牆有較大裂縫產生，另亦有裂縫銹蝕滲水
3. 外牆磁磚剝落
4. 1 至 5 樓教室內電力設備、管線已無作用，且該棟無獨立供電、供水設備

(四)詳細評估結果：

中山國小舊校舍信義樓建物 X 向現況耐震能力 AP 值為 0.214g；Y 向現況耐震能力 AP 值為 0.160g，均未達設計地表加速度 AT=0.264g 之標準，需進行耐震能力補強。

(五)工程規劃設計建議：

因該建物空間多年閒置無人使用，原有機電設備已不堪使用，且各樓層規劃使用方向與原有教室用途不同，經社會局各使用單位提供空間使用需求及委託設計單位細部設計規劃，建議整體辦理信義樓耐震補強、頂樓防水工程、新設台電配電室及無障礙昇降設備、各樓層室內裝修、出入口車道整修等工程，以完備全棟空間使用需求。

三、耐震補強及室內裝修工程辦理期程：

期程	111年												112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規劃設計服務	■	■														
工程採購			■	■												
工程開工及施工					■	■	■	■	■	■	■	■				
工程竣工驗收													■	■		
核銷付款															■	■

伍、經費概算：本案估算所需總經費新臺幣 1 億 171 萬 1,000 元。

	工程總價(A) (含全棟直接工程費、間接工程費、營業稅、工程管理費、空氣汙染防制費、公共藝術設置費、設計監造費)	托嬰中心、育兒中心設施設備費及營運費(B)	已編列之預算經費總計(C) (含衛福部補助經費、市府配合款、公彩基金預算等)	提請先行墊付執行經費(D)=(A)+(B)-(C)
金額	96,520,000	5,191,000	56,929,000	44,782,000

陸、預期效益：

一、藉由建築物耐震補強及室內裝修工程，於該棟建物規劃各樓層空間(如下圖)，強化該建築物空間結構，並提升建築物機能，營造更安全友善且無障礙的福利服務空間與品質，進而提升民眾滿意度與使用便利性。

二、各空間服務內容預期使用效益如下：

(一)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1樓)：

設立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為單一服務窗口，並透過整合資源網絡便於民眾取得完整資訊及服務。

(二)育兒資源中心(1樓)：

提供學齡前之嬰幼兒及其照顧者親子活動場所，配置教玩具、繪本，促進嬰幼兒多元學習與發展，辦理社區家庭親子活動、定點計時托育服務、研習課程及諮詢服務等，並建置當地完整托育資訊，減緩育兒壓力，每年預計至少可服務 26,400 人。

(三)公共托嬰中心(2樓)：

預計收托 60 名設籍本市未滿 2 歲之嬰幼兒，依月齡大小分 4 個班級，並以公設民營方式提供優質、平價且適齡適性之托育服務，以增加鼓山區公共托育服務量能、減輕家庭育兒壓力。

(四)身心障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3樓)：

預計服務 15 名設籍本市年滿 15 歲以上，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提供身心障礙者作業活動為主，自立生活與休閒文康相關活動為輔之服務。

(五)身心障礙社區日間照顧據點(3樓)：

預計服務 15 名設籍本市年滿 15 歲以上，且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者，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理、健康維護、技藝陶冶、人際關係、社區適應、休閒活動及社交技巧訓練等日間照顧及家庭支持性服務。

(六)早期療育據點(3樓)：

提供本市學齡前發展遲緩(含疑似)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庭定點式、走動式及到宅式時段療育服務，每週最多服務 50 人；另辦理發展篩檢及早期療育宣導、親子活動、親職講座、團體方案、社區融合等家庭支持及社區活動，每年預計至少辦理 15 場次、可服務 300 人次。

(七)輔具展示評估據點(4樓)：

針對身心障礙者、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有短期(6 個月內)輔具需求者，提供生活輔助器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回收與維修等服務，以建立輔具正確使用觀念，並

克服生理機能障礙，促進居家生活自理能力，預計每年提供 500 人次服務。

(八)社區型長青學苑(4樓)及多功能活動室(5樓)：

針對年滿 60 歲以上市民，運用 4 樓 3 間長青學苑教室開辦歌唱、資訊、文學藝術、音樂類等長輩喜愛課程，每年預計開設 30 班，約可服務 1,000 人次；另 5 樓多功能室規劃可提供長輩圖書閱覽、棋藝休閒、討論休憩等靜態活動使用之空間，預計每年提供靜態休閒服務 7,500 人次。

鼓山中山國小(舊校舍)信義樓空間配置示意圖

信義樓	5樓	水塔	銀髮族 多功能活動室	電梯及 梯廳 空間	廁所	太陽能設備	水塔
	4樓	廁所	輔具展示評估據點及倉儲		小會議室	社區型長青學苑	廁所
	3樓	廁所	身心障礙社區 日間作業設施		早療據點	身心障礙社區日間照顧據點	廁所
	2樓	廁所	公共托嬰中心		公共托嬰中心	清潔及 儲藏室	
	1樓	廁所	台電配電室、水 箱、發電機室及收 出養資源服務中心 辦公室		穿堂	育兒資源中心	水箱及 消防泵 浦室

柒、本計畫奉核後，依預算編列執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狀況隨時修正之。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機關地址：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王柔婷(02)26531910
電子郵件信箱：sfaa0597@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000024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核定表.xlsx)

主旨：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三期補助經費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0年1月22日新北社綜字第1100121575號函、桃園市政府110年1月22日府社綜字第1100014897號函、臺中市政府110年1月25日府授社少字第1100022313號函、臺南市政府110年1月25日府社兒字第1100148465號函、高雄市政府110年1月21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11000299000號函、110年2月9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11031453200號函、宜蘭縣政府110年1月22日府社兒婦字第1100014096號函、新竹縣政府110年1月22日府社婦幼字第1103811052號函、110年2月3日府社婦幼字第1103811591號函、苗栗縣政府110年1月22日府社兒字第1100012913號函、彰化縣政府110年1月22日府社兒少字第1100026911號函、南投縣政府110年1月22日府社工字第1100020260號函、雲林縣政府110年1月26日府社幼一字第1102609396號函、嘉義縣政府110年1月25日府授社婦幼字第1100016413號函、屏東縣政府110年1月22日屏府社政字第11002710500號函、臺東縣政府110年1月22日府社兒婦字第1100016909號函、花蓮縣政府110年1月22日府社婦字第

110. 2. 20
社 會 局
高雄市政府



第 1 頁 共 3 頁

1100014213號函、基隆市政府110年1月22日基府社救貳字第1100204049號函、新竹市政府109年10月6日府社婦字第1090150245號函、金門縣政府110年1月26日府社婦字第1100005886號函及連江縣政府110年1月26日連衛社字第1100000937號函。

-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核定表，請依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第16點第2款規定將全案經費納入貴府預算辦理。
- 三、請貴府自即日起積極辦理相關招標作業，並依前揭要點第16點第1至5款及核定表規定期程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納入預算證明(如預算別係屬議會同意墊付款先行支用，請併附同意函)、契約書副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撥款事宜。如未依規定期程辦理，且無積極作為者，本部將主動撤案，並由其他案件遞補，以提高經費執行率。
- 四、本案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成，並依前揭要點第16點第6款規定，檢附經費收支明細表、成果報告或成果照片、財產清冊(設施設備、教、玩具、外展車需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衍生收入；工程類另需檢附工程結算驗收證明，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核銷結案。
- 五、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如因故須變更原核定申請補助計畫、核准項目等，應函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同意後始得執行，且函報變更以2次為原則。如為變更場地者，請以撤案辦理。
- 六、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之比率，不足之

數應繳回差額。

七、各項工作項目聯絡人及電話：

- （一）社區公共托育設施：蘇婉綺，02-2653-1030。
- （二）托育資源中心：黃婷，04-2258-2033。
- （三）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楊瑞芳，02-8979-5417。
- （四）兒少家庭福利館：鄭安廷，02-2653-1956。
- （五）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王旻諭，02-2653-1020。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婦女福利及企劃組、兒少福利組、家庭支持組)(均含附件)

署長簡慧娟

類別別：	「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高雄市中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經費基礎建設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定經費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申請時自籌經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核准補助經費	核定經費	備註
11004301a	高雄市政府	小港中和公共托嬰中心	10,227,732	7,227,732	0	3,000,000	3,000,000	0	900,000	900,000	開辦費。	110/12/31	15%	1. 本案共核定300萬元，依辦理期程分2年核定。 2. 應於110年10月完成工程發包。
11004302a	高雄市政府	小港中和公共托嬰中心	2,800,000	800,000	0	2,000,000	2,000,000	0	600,000	600,000	無障礙設施及其降設施改善工程	110/12/31	15%	1. 本案共核定200萬元，依辦理期程分2年核定。 2. 應於110年10月完成工程發包。
11004303a	高雄市政府	小港中和公共托嬰中心	2,000,000	300,000	0	1,700,000	1,700,000	0	300,000	300,000	借用場地一女性搬遷、重建原用途等修繕費。	110/12/31	15%	1. 本案共核定100萬元，依辦理期程分2年核定。 2. 應於110年10月完成工程發包。
11004304a	高雄市政府	永安社區公共托嬰家園	929,420	139,420	790,000	0	790,000	790,000	0	790,000	營運費。	110/12/31	15%	
11004305a	高雄市政府	阿蓮社區公共托嬰家園	1,011,770	151,770	860,000	0	860,000	860,000	0	860,000	營運費。	110/12/31	15%	
11004306a	高雄市政府	美濃社區公共托嬰家園	894,120	134,120	760,000	0	760,000	760,000	0	760,000	營運費。	110/12/31	15%	
11004307a	高雄市政府	楠梓右區公共托嬰中心	11,621,796	8,621,796	0	3,000,000	3,000,000	0	900,000	900,000	開辦費。	110/12/31	15%	1. 本案共核定300萬元，依辦理期程分2年核定。 2. 應於110年10月完成工程發包。
11004308a	高雄市政府	楠梓右區公共托嬰中心	2,000,000	300,000	0	1,700,000	1,700,000	0	300,000	300,000	借用場地一女性搬遷、重建原用途等修繕費。	110/12/31	15%	1. 本案共核定100萬元，依辦理期程分2年核定。 2. 應於110年10月完成工程發包。
11004309a	高雄市政府	鼓山中山公共托嬰中心	10,063,035	5,063,035	0	5,000,000	5,000,000	0	1,500,000	1,500,000	地震補強費。	110/12/31	15%	1. 本案共核定500萬元，依辦理期程分2年核定。 2. 應於110年10月完成工程發包。
11004310a	高雄市政府	鼓山中山公共托嬰中心	2,800,000	800,000	0	2,000,000	2,000,000	0	600,000	600,000	無障礙設施及其降設施改善工程費。	110/12/31	15%	1. 本案共核定200萬元，依辦理期程分2年核定。 2. 應於110年10月完成工程發包。
11004311a	高雄市政府	鳳山社區公共托嬰家園	882,360	132,360	750,000	0	750,000	750,000	0	750,000	營運費。	110/12/31	15%	
11004312a	高雄市政府	橋頭甲區公共托嬰中心	5,600,000	2,600,000	0	3,000,000	3,000,000	0	900,000	900,000	開辦費。	110/12/31	15%	1. 本案共核定300萬元，依辦理期程分2年核定。 2. 應於110年10月完成工程發包。
11004313a	高雄市政府	橋頭甲區公共托嬰中心	2,000,000	300,000	0	1,700,000	1,700,000	0	300,000	300,000	借用場地一女性搬遷、重建原用途等修繕費。	110/12/31	15%	1. 本案共核定100萬元，依辦理期程分2年核定。 2. 應於110年10月完成工程發包。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編號別	原計畫建設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申請時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撥補助經費			核撥項目或不核撥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撥經費占原計畫比率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10043014a	高雄市政府	梅嶺中區公共托嬰中心	1,467,908	220,186	1,247,722	0	1,247,722	0	1,247,722	營運費	110/12/31	15%			
110043015a	高雄市政府	湖港社區公共托嬰中心	929,420	139,420	790,000	0	790,000	0	790,000	營運費	110/12/31	15%			
11004301b	高雄市政府	鼓山托育(育兒)資源中心	1,000,000	150,000	850,000	0	850,000	255,000	255,000	無障礙設施及其設備改善工程費	110/12/31	15%	1.本案共核定85萬元,依辦理期程分2年撥定,2.應於110年10月底完工經費包。		
11004302b	高雄市政府	鼓山托育(育兒)資源中心	10,063,034	5,063,034	5,000,000	0	5,000,000	1,500,000	1,500,000	研策補強費	110/12/31	15%	1.本案共核定500萬元,依辦理期程分2年撥定,2.應於110年10月底完工經費包。		
11004303b	高雄市政府	梅港托育(育兒)資源中心	1,045,792	156,869	888,923	0	888,923	0	888,923	營運費	110/12/31	15%			
11004304b	高雄市政府	彌山托育(育兒)資源中心	2,000,000	600,000	1,400,000	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外展服務車	110/12/31	15%			
11004305b	高雄市政府	彌陀托育(育兒)資源中心	600,000	100,000	500,000	0	500,000	500,000	500,000	教、玩具汰換新費	110/12/31	15%			
11004306b	高雄市政府	彌陀托育(育兒)資源中心	600,000	100,000	500,000	0	500,000	500,000	500,000	教、玩具汰換新費	110/12/31	15%			
11104301a	高雄市政府	小港中和公共托嬰中心	2,362,000	862,000	1,500,000	0	1,500,000	0	1,500,000	營運費	111/12/31	15%			
11104302a	高雄市政府	小港中和公共托嬰中心	10,227,732	7,227,732	3,000,000	0	3,000,000	2,100,000	2,100,000	開辦費	111/12/31	15%	本案共核定300萬元,依辦理期程分2年撥定,		
11104303a	高雄市政府	小港中和公共托嬰中心	2,800,000	800,000	2,000,000	0	2,000,000	1,400,000	1,400,000	無障礙設施及其設備改善工程費	111/12/31	15%	本案共核定200萬元,依辦理期程分2年撥定,		
11104304a	高雄市政府	小港中和公共托嬰中心	2,000,000	300,000	1,700,000	0	1,700,000	700,000	700,000	借用場地一次修繕、改建房屋用途等修繕費	111/12/31	15%	本案共核定100萬元,依辦理期程分2年撥定,		
11104305a	高雄市政府	前鎮愛群公共托嬰中心	9,480,000	6,480,000	3,000,000	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開辦費	111/12/31	15%	本案應於11年4月底完成工程費包。		
11104306a	高雄市政府	苓雅青洲公共托嬰中心	10,148,805	7,148,805	3,000,000	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開辦費	111/12/31	15%	本案應於11年4月底完成工程費包。		
11104307a	高雄市政府	楠梓右昌公共托嬰中心	2,462,100	962,100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營運費	111/12/31	15%			
11104308a	高雄市政府	楠梓右昌公共托嬰中心	11,621,796	8,621,796	3,000,000	0	3,000,000	2,100,000	2,100,000	開辦費	111/12/31	15%	本案共核定300萬元,依辦理期程分2年撥定,		
11104309a	高雄市政府	楠梓右昌公共托嬰中心	2,000,000	300,000	1,700,000	0	1,700,000	700,000	700,000	借用場地一次修繕、改建房屋用途等修繕費	111/12/31	15%	本案共核定100萬元,依辦理期程分2年撥定,		

編列別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經費	申請時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足經費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撥經費占經費總額比率	備註				
						核撥補助經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單位：新臺幣元				
11104310a	高雄市政府	鼓山中山公共托嬰中心	15,385,200	12,385,200	0	3,000,000	3,000,000	0	3,000,000	0	3,000,000	開辦費。	111/12/31	15%	本案共核定500萬元，依辦理期限分2年核定。	
11104311a	高雄市政府	鼓山中山公共托嬰中心	10,063,035	5,063,035	0	5,000,000	5,000,000	0	3,500,000	0	3,500,000	耐震補強費。	111/12/31	15%	本案共核定500萬元，依辦理期限分2年核定。	
11104312a	高雄市政府	鼓山中山公共托嬰中心	2,800,000	800,000	0	2,000,000	2,000,000	0	1,400,000	0	1,400,000	無障礙設施及其降設施改善工程費。	111/12/31	15%	本案共核定500萬元，依辦理期限分2年核定。	
11104313a	高雄市政府	鳳山自強公共托嬰中心	43,500,000	16,500,000	0	27,000,000	27,000,000	0	27,000,000	0	27,000,000	新建費、工程規畫設計監造費、新建設施設備費。	111/12/31	15%		
11104314a	高雄市政府	鳳山自強公共托嬰中心	9,269,000	6,269,000	0	3,000,000	3,000,000	0	3,000,000	0	3,000,000	開辦費。	111/12/31	15%	本案應於111年4月底完成工程發包。	
11104315a	高雄市政府	橋頭甲圓公共托嬰中心	3,110,457	1,610,457	1,500,000	0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0	1,500,000	營運費。	111/12/31	15%	
11104316a	高雄市政府	橋頭甲圓公共托嬰中心	5,600,000	2,600,000	0	3,000,000	3,000,000	0	2,100,000	0	2,100,000	開辦費。	111/12/31	15%	本案共核定300萬元，依辦理期限分2年核定。	
11104317a	高雄市政府	橋頭甲圓公共托嬰中心	2,000,000	300,000	0	1,700,000	1,700,000	0	700,000	0	700,000	借用場地一次租攤遷、重建原用途等修繕費。	111/12/31	15%	本案共核定100萬元，依辦理期限分2年核定。	
11104301b	高雄市政府	鼓山托育(育兒)資源中心	1,000,000	150,000	0	850,000	850,000	0	585,000	0	585,000	無障礙設施及其降設施改善工程費。	111/12/31	15%	本案共核定85萬元，依辦理期限分2年核定。	
11104302b	高雄市政府	鼓山托育(育兒)資源中心	10,063,034	5,063,034	0	5,000,000	5,000,000	0	3,500,000	0	3,500,000	耐震補強費。	111/12/31	15%	本案共核定500萬元，依辦理期限分2年核定。	
11104303b	高雄市政府	鼓山托育(育兒)資源中心	13,757,820	9,257,820	2,000,000	2,500,000	4,500,000	0	2,500,000	0	2,500,000	開辦費。	111/12/31	15%	本案應於111年4月底完成工程發包。	
11104304b	高雄市政府	左營高崙托育(育兒)資源中心	600,000	100,000	500,000	0	500,000	500,000	0	500,000	0	500,000	軟、硬體汰舊更新費。	111/12/31	15%	

「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高雄市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編列別：	計畫編號	高雄基礎建設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申請專員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綠源補助經費			核定完成日期	核銷後 自營後 費比率	備註	
						經費 支出	資本 支出	合計	經費 支出	資本 支出	合計				
11004001d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愛群兒少家庭福利館(修繕及充實設施改善)	9,892,135	6,892,135	0	3,000,000	3,000,000	0	3,000,000	3,000,000	111/10/31	15%	1. 本案核配專案費(以下向9,000,000元,110年3,000,000元、111年6,000,000元。其中,專案費6,000,000元,專案費3,000,000元。 2. 修繕費含修繕修風,外牆修風,修風水隔熱,無障礙空間改善及電梯整建;設施改善費1萬元以下之物品不予補助,另該款定於109年度知巴競標採購案,現由該備置費項下不可事項中計列或相關單位彙整,併提撥補助經費。 3. 查考點: 規劃設計標案於10年1月30日審決標,修繕工程標案於10年7月31日審決標,本案將於111年10月31日完成標案。	
11104001d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愛群兒少家庭福利館(修繕及充實設施改善)	10,946,065	4,946,065	0	6,000,000	6,000,000	0	6,000,000	6,000,000	111/10/31	15%	修繕費及設施備費。	
110043011		高雄市政府	政建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	33,733,948	12,760,092	0	20,973,856	20,973,856	0	4,000,000	4,000,000	110/12/31	15%	改(增)建費,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研充備費,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	
111043011		高雄市政府	政建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			0	15,680,000	15,680,000	0	0	0	111/12/31	15%	改(增)建費,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研充備費,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	
111043021		高雄市政府	政建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			0	900,000	900,000	0	0	0	111/12/31	15%	設施設備費。	
合計				261,635,586	137,748,921	14,086,645	105,800,000	123,886,645	12,086,645	111,416,645	78,750,000				

附件 4

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鼓山區中山國小 舊校舍信義樓耐 震補強及裝修工 程		44,782,000	44,782,000	高雄市政府	納入 111 年 度追加(減) 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
總計		44,782,000	44,782,000		

第 3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市美濃區六堆 300 紀念意象建置工程」經費 252 萬元，市府自籌 48 萬元，合計 3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1.5.1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1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10 年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高雄市美濃區六堆 300 紀念意象建置工程」經費共計 300 萬元（中央補助 252 萬元，本府配合款 48 萬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0 年 12 月 16 日第 55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客家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10 日客會產字第 1100006974 號函同意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 252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48 萬元，合計 30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1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
- 三、檢附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楊舒棣
聯絡電話：02-8995-6988#557
傳真：02-8995-6979
電子信箱：ha0432@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1000069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55000000A110000697400-1.odt、A55000000A110000697400-2.odt、
A55000000A110000697400-3.odt）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本會補助「『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第7
次專案-地方記憶空間(示範)計畫」等4案，核定結果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暨「客
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為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詳核定結果彙整表），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請依綜合審查意見及業務單位審核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
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
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
份送至本會，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
助。

（二）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
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



減。

(三)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四)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綜合意見彙整表及修正情形對照審核表(空白表格)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高雄市美濃區公所、旋之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電子文
交換章
2021/11/10
11:52:58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客家委員會 110 年度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專案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額度(萬元)
1	台灣客家第一進士黃驥雲紀念公園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	暫不補助
2	高雄市美濃區六堆 300 紀念意象建置工程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	暫不補助
3	高雄市美濃區六堆 300 運動會 logo 建置工程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	252
4	高雄市美濃區徐生明教練紀念意象建置工程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	213.36
合計					465.36

客家委員會 110 年度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專案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編號	原提案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綜合審查意見
3	高雄市美濃區六堆300運動會 logo 建置工程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計施作於美濃國中內部之圓環位置，施作位置必須考量進入校區主要幹道兩側喬木生長高度與狀態，以避免僅有師生可見LOGO，請評估於校門口北側以及停車場西側草坪位置是否更為恰當。 2. 其他費用編列部分委託設計及監造費與工程管理費合計為33萬9,162元，略為偏高且超過整體費用10%，編列費用應參照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比列編列。 3. 使用原有六堆300運動會LOGO字樣，必須考量中文字與英文字體以及六點圓點設計布建方式，並強化LOGO之實質強度，避免因日曬雨淋之氣候因素，加速LOGO的脆化。 4. 聯合國永續指標運用的說明或計畫預定的量化指標，請依指標運用案例說明與本會規定撰寫。整體費用預算編列尚有疑義。 5. 相關創作作品需以公共藝術的角度，除藝術性之外，更應強化作品形式，考量放置的具體位置、周邊環境特性、安全性，相互需有融合性達到公眾互動的效益，需再討論後確定。 6. 本案作為社會生活儀式性表現紀念物，作為一次性慶典的構造物，為了達到六堆300年歷史記憶之公益性論述宜再加強，亦或展現出LOGO想表現之歷史精神。 7. 本案名稱請修正為「高雄市美濃區六堆300紀念意象建置工程」。 8. 本會補助252萬元整。

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美濃區 六堆 300 紀念 意象建置工程	252 萬元	48 萬元	300 萬元	客家委員會	於 111 年度追 加（減）預算 或 112 年度預 算轉正
總計	252 萬元	48 萬元	300 萬元		

第 4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市美濃區徐生明教練紀念意象建置工程」經費 213 萬 3,600 元，市府自籌 40 萬 6,400 元，合計 25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1.5.1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1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10 年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高雄市美濃區徐生明教練紀念意象建置工程」經費共計 254 萬元（中央補助 213 萬 3,600 元，本府配合款 40 萬 6,400 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0 年 12 月 16 日第 55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客家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10 日客會產字第 1100006974 號函同意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 213 萬 3,6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40 萬 6,400 元，合計 254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1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
- 三、檢附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楊舒棣
聯絡電話：02-8995-6988#557
傳真：02-8995-6979
電子信箱：ha0432@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1000069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55000000A110000697400-1.odt、A55000000A110000697400-2.odt、
A55000000A110000697400-3.odt）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本會補助「『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第7
次專案-地方記憶空間(示範)計畫」等4案，核定結果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暨「客
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為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詳核定結果彙整表），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請依綜合審查意見及業務單位審核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
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
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
份送至本會，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
助。

（二）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
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



減。

(三)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四)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綜合意見彙整表及修正情形對照審核表(空白表格)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高雄市美濃區公所、旋之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電 2021/11/10 文
交 11:52:58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客家委員會 110 年度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專案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額度(萬元)
1	台灣客家第一進士黃驥雲紀念公園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	暫不補助
2	高雄市美濃區六堆 300 紀念意象建置工程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	暫不補助
3	高雄市美濃區六堆 300 運動會 logo 建置工程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	252
4	高雄市美濃區徐生明教練紀念意象建置工程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	213.36
合計					465.36

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美濃區徐生明教練紀念意象建置工程	213 萬 3,600 元	40 萬 6,400 元	254 萬元	客家委員會	於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轉正
總計	213 萬 3,600 元	40 萬 6,400 元	254 萬元		